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:106480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85號2樓

立案字號:臺社四字第86072345號

聯絡人: 童淑華 電話: 02-2702-9299

電子信箱:swallow27029299@gmail.com

受 文 者:各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

副 本: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:燕字第 110010 號

附 件: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
主 旨:茲請協助本會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

請,敬請 貴單位查照。

說 明:

一、本會於 110 年 09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 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,敬請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 職等學校單位,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
- 二、本次申請時間自 110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, 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料表格後郵寄至本會地址: 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二樓,郵戳為憑 逾時不受理。
- 三、隨函附上申請辦法及申請表,敬請張貼公告,申請表格可自 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(www.swallow.org.tw)下載使用。

重_{事長} 林文勝



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10/09/13 1100006835

編號	(甘人会/后時日)
がいった	(基金會編號用)
171111 -177 L	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【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】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
獎	勵學	金	(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	職員二	r)								
] A	大學組:各公私立大學、四哲	支、二	技之	2學生。							
] B	專科組:各公私立五專四、五	1年級	及二	專學生	O						
] C	高中組:各公私立高中學生。										
		D	D高職組:各公私立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										
獎」	助學	金	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)										
		E	大專組: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										
		F	高中職組:各公私立高中職、	五專	\ 	_ <u> </u>	年級學生。						
姓		名		家	長								
學	業成	泛續	分	聯絡	電話								
就	讀學	校校		行動'	電話								
科		系		服務	單位								
年		級		職	稱								
通	訊地	丛址											
電	子信	箱					4						
-la	↓ ±	,	rik 19	н	连口	₩ r • 1	10年 日	n					
			· 簽名	•		期: _1		日 日					
奴ュ 1 、	送資 □		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。	7年	馬牛	加益早	:(警察單位或學	- 4文 丿					
2 >			B、E組請檢附在學證明書										
_			D、F組請檢附學生證正、										
			而影印本,並有蓋 ¹¹⁰ 年										
		_	一學期註冊章。(證明目前在學)		讀	用印						
3、		•	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			12,7	, 14						
			三反面影本;因公殉職殘障或		ŕ								
	•		直傷者,請警政單位出具證明										
	-		無卹金證書影本										
4、		F]名簿影本。(省略記事)										
	·	(辞	登明親子關係)										

請確認檢送資料,是否齊全。缺件者不接受申請不另通知。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『109學年度第二學期》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、依據: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,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 辛勞,鼓舞警察十氣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:(已畢業大四學生、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) 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(含夜校生)。

〖 備註〗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新生,因無高中職成績單,無法申請高中職組部份 就讀大學、大專組一年級新生,請用高中職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單申請 C、D高中職組,請檢附大學在學證明書證明目前在學。

02、獎助對象: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

員工子女。(病故不予受理)

三、申請標準:

02、獎助部份:學業平均60分以上,每科均須及格。

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:

A 大學組:每學期 29 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壹萬元整。

B 專科組: 每學期 06 名,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 壹萬元整。

C 高中組: 每學期 31 名,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 伍仟元整。

D 高職組:每學期 24 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伍仟元整。

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: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)

大專組、高中職組每一個學程只補助一次

E大專組:每學期 05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壹萬元整。

F 高中職組:每學期 05 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,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五、申請方式:(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)

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 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六、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,檢附下列資料:(缺件者不接受申請)

01、109年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、申請大專組(A、B、E)請檢附在學證明書, 申請高中職組(C、D、F)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(證明目前在學)

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;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 受重傷者,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

0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證明親子關係)

七、申請期間:110年09月15日起至10月20日止逾時不收。(以郵戳為憑)

郵寄地址: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 八、審查: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,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02、審查結果,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
九、致送獎學金:得獎者本會將專函通知,同時在基金會網站警察子女獎助學金公告 及發函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,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